



**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江津区建立和完善建筑企业
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江津府办发〔2022〕7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，《江津区建立和完善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津府办发〔2021〕122号）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